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10126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

2021年01月26日



建设单位	汨罗市白塘镇初级中学		
工程名称	白塘镇初级中学教师公租房建设项目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白塘镇白塘村		
建设规模	1463.28m ²		
合同工期	2020年10月12日至2020年02月11日	合同价格	219.2929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罗辉
设计单位	汨罗市建筑勘察设计院	项目负责人	杨拥军
施工单位	湖南麓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周杨
监理单位	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监理工程师	潘利军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		

注意事项：
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超期不办，时间超过法定时间时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:白塘镇初级中学教师公租房建设项目

施工许可证编号: 430681202101260201

建设单位:汨罗市白塘镇初级中学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何发意

建设地址:汨罗市白塘镇白塘村

[illegible]

- 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